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子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蔡斐雯